

#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（以下简称管理处）是深圳市水务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主要职能一是承担公明水库、罗田水库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、管理、运行和维护工作，二是承担鹅颈—公明连通隧洞、公明—石岩水库供水隧洞的日常管理、运行和维护工作，三是承担管辖范围内的原水调度和供水保障日常工作，四是完成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# 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管理处 2024 年度的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：

一是负责公明供水调蓄工程及罗田水库管理养护范围内的日常管理、运行和维护工作，其中：（1）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养护范围包括 6 座大坝总长 4,337.10 米，面板总面积 383,761 m<sup>2</sup>；溢洪道 1 项总长 286 米；放水隧洞 1 项总长 423 米；鹅颈水库至公明水库连通隧洞 1 项总长 4,660 米；公明水库至石岩水库供水工程隧洞段长 6,061.3 米、管道段长 323.5 米；生态补水管 148 米及其他水利工程附属设施。（2）罗田水库（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）管理养护范围包括罗田水库坝体、坝基及坝区、输泄水洞（管）、溢洪道和闸门等水工附属设施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（1）养护范围内的土地、水源、环境、安全等多方面的管理及

维护。（2）水库设施的维护。（3）大坝安全监测，其中：公明供水调蓄工程坝体表面变形（位移）监测 12 次/年、渗流监测 3 次/月、坝体（基）内部垂直位移（沉降管）监测 2 次/月、坝体（基）内部水平位移（测斜管）监测 2 次/月、光学遥感监测 4 次/年等。通过管养维护工作的开展，保证水库正常运行，保障库区的安全等。

二是根据市水务局的工作计划及《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供水协议》，公明水库作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向深圳市供水的接收水库，完成每年不少于 3.65 亿立方米供水的接收工作，保障供水工作有序进行。

三是继续开展公明水库安全隐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，公明水库 2 号坝后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，公明水库水工程与水文化融合设施完善工程等三个项目建设工作。做好现场项目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，对项目组织完工验收并及时报送结决算审计。

四是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、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，开展安全宣传 6 次、安全培训 12 次，推动水安全、水环境等管理工作提标提质，确保公明水库、罗田水库的水务设施安全运行。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平稳运行的前提下，探索新时代水利风景区的运营管理模式，开展光明湖水利风景区运营项目，充分发挥水利风景区的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。

### **（三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**

管理处按照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，结合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，规范、有序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“一上”“二上”工作，做到科学合理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。凡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，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、一律不予安排预算，同时，按照省、市、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以及会议、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。预算编制符合 2024 年度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，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、项目库管理、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。

### **（四）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**

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，靠前抓好支出执行，坚持严肃财经纪律，硬化预算约束，持续树牢厉行节约理念。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 11,559.54 万元，执行数 11,459.0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13%。

#### **1. 预决算公开情况**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 号）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 号）及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深财预〔2016〕136 号）相关要求，均已按规定内容、时限、范围在深圳市水务局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-“资金信息”-“财政预决算信息”栏向社会公开了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、2023 年部门决算信息、“三公”

经费等信息资料。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，切实履行了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，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。

## 2. 财务管理

管理处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按规定设专账核算、支出凭证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，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、虚列项目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。

## 3. 政府采购管理

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预算情况开展政府采购工作，及时公开采购意向，做好合同备案等。2024年度管理处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2,721.81万元，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2,627.19万元，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6.52%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较好。

## 4. 资产管理

管理处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0号）进行资产管理。资产购置、验收、入库、领用、退库等环节，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审批，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。同时不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，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，保障资产，做到“账实相符”“账账相符”。

## 二、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

### （一）主要履职目标

1. 做好承接西江水相关工作。一是加快推动公明水库安全隐

患整治及设施设备完善工程，在2月中旬前完成公明闸、鹅颈闸更新改造。二是在3月底前与深圳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处、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明确西江来水后的调度运行机制。三是在3月底前与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、光明水厂对接做好输水前的准备工作，明确调度方案，签订供水协议。

2. 构建公明水库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。重点补齐工程形象外观、信息化建设、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短板，2024年内完成公明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平台的搭建。

3. 全面完成罗田水库提标改造工程。3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相关分部工程，4月底完成下闸蓄水验收，9月完成主体工程单位工程验收，12月底完成附属工程所有分部工程。

4. 配合推动罗田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征地拆迁工作，力争第一季度内完成。

5. 加强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等相关单位沟通，力争2024年内完成罗田水库东莞侧一级水源保护区的划定。

6. 加快推进公明供水调蓄工程历史遗留问题。一是第二季度内完成决算评审工作。二是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，力争《深圳市公明水库配建设施选址方案和规划设计条件研究报告》4月底前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图则委审议，5月报市政府备案，解决规划报建历史遗留问题。

7. 高质量开展光明湖水利风景区运营，为2025年内创建成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奠定基础。

## （二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

在局党组的领导下，管理处的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全面完成，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：

1. 经济性：管理处所有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严格进行成本控制，其中：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数30万元，实际支出数29.96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为99.87%；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25.24万元，实际支出224.84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.82%。其他支出按财政部门下达的计划实施，全年没有项目超支。

2. 效率性：管理处按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，大力推进工作的开展，各项工作任务均按质按量按时完成，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能。预算执行方面，2024年度管理处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20.14%，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59.07%，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67.69%，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9.13%，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.13%。

### （1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1) 2024年，管理处承接西江水2.8亿立方米，输供水2.5亿立方米，6月1日，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正式通水，公明水库顺利承接西江水。8月15日，完成西江水供深后光明水厂供水水库切换工作，公明水库开始向光明水厂输送原水。8月19日，公明水库蓄水量达1亿立方米，成为深圳市首个蓄水量超过1亿立方米的水库，全年共承接西江水2.8亿立方米，输供

水 2.5 亿立方米，为深圳西部片区安全供水提供坚实保障。

2) 基本完成罗田水库提标改造工程建设，顺利完成主体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和下闸蓄水验收，工程总体形象进度达 95%，按计划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4,700 万元。

3) 人工智能赋能水库运管取得进展，一是针对公明水库大坝草皮面积大、坝坡陡等工作痛点，组织云芯创新、深水咨询等公司，联合研发全地形智能割草机器人“光明湖 1 号”，爬坡坡度可达 35 度，时速可达 5 公里，以超高的工作效率（超过传统方式 10 人），实现大面积绿地养护的高效覆盖。二是在鹏城实验室的指导下，应用现代化安防理论，抓紧构建公明水库智慧安防系统，实现库区重要节点全覆盖、图像数据全感知、预警信息主动报。三是推动公明水库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建设，搭建公明水库矩阵信息平台，开展溃坝分析及洪水风险图编制、大坝安全监测预警模型构建等项目，推动实现“四全、四制、四预、四管”全覆盖。四是积极应用白蚁自动检测、无人机、无人船、扫地机器人等智能设备，助力水库运维工作提质增效。

4) 光明湖水利风景区运营成果显著。一是创新并践行景区“2446”总体运营思路，坚持封闭管理、分区管理、团队预约、集中参观等 4 个原则，累计接待国内外团队 382 场次（约 2.5 万人次），承（协）办市、区各类引才、招商活动 24 场次，以及教育部门“每周半天计划”、光明区科普学分制试点校外实践 31 场次（3,500 人次），得到水利部、市政府、省水利厅以及社

会各界的广泛认可。二是完成光明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评估工作，得分率 93%，符合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要求。

5) 公明供水调蓄工程历史遗留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。一是工程决算方面。2025 年 1 月 8 日取得决算评审报告，为最终收尾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二是规划报建方面。12 月 2 日，《配建设施选址研究及规划设计条件、基本生态控制线论证》通过市政府审批。

6) 党建“三联三建”工作法取得新成效。深化“内部联结、区域联建、社会联动”工作机制，多措并举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有力配合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顺利通水，大力支持公清线、罗铁线等重大水利工程加速推进，顺利完成罗田水库东莞侧一级水源保护区的征地拆迁工作等；与中山大学共建学生就业实习基地，与光明区武装部共建防汛救灾演习基地，与新湖街道科韵社区党支部共建植绿护绿基地，并组建“光明湖志愿服务队”等，促进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；发展预备党员 1 名。成立以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科技创新工作小组，组织开展全地形智能割草机器人“光明湖 1 号”研发、公明水库智慧安防系统构建等专项工作。6 月，党支部被认定为首批市直机关“四强”党支部，支部书记作为全市“四强”党支部十个代表之一，在市直机关工委系统“四强”党支部授牌仪式上接受授牌。

## (2)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

2024 年度管理处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能按照年初设定

的计划执行，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，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，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，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，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、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，项目完成情况良好。

### **三、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**

#### **（一）自评情况**

对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逐一自评，经研究，本单位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为95.9分，评分等级为优。

#### **（二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主要是2024年度管理处第一、三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时序进度考核要求。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。接下来，管理处将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，科学制定并申请预算资金，按月梳理各项目预算执行计划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支付资金。